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九、关于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7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5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9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9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9

释 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隆运环保、发行人	指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鹏泰、抚顺鹏泰公司	指	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议通金属	指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隆运环保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章程》	指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认购合同》	指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资产转让合同》		《附生效条件资产转让合同》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山西证券作为隆运环保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隆运环保在挂牌期间，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监管领域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隆运环保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

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治理规范。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确保公司资产、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到损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隆运环保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止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为27名，其中自然人26名，机构股东1名。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27名自然人，其中在册股东8名，新增投资

者19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为46人，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隆运环保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隆运环保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隆运环保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隆运环保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行生效的《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未作明确约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张忠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607,200	3,375,120	股权
2	王树哲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5,920	96,432	股权
3	庄铁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23,070	7,188,447	现金
4	栾贵福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86,000	5,220,600	现金
5	马喻泽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2,100,000	现金

6	孙淑萍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7,500	435,750	现金
7	栾添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03,750	217,875	现金
8	李亚男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3,750	217,875	现金
9	周东雷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3,750	217,875	现金
10	李雪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3,000	174,300	现金
11	庄学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51,870	108,927	现金
12	刘延志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210,000	现金
13	史力元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05,000	现金
14	周韶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000	96,600	现金
15	李晓正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42,000	现金
16	刘玉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42,000	现金
17	张浩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21,000	现金
18	文滨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21,000	现金
19	于晶婷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	21,000	现金
20	张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21,000	现金
21	葛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	21,000	现金
22	张雷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	10,500	现金
23	王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	10,500	现金
24	马丽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	10,500	现金
25	宋桂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00	5,250	现金
26	陈文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00	5,250	现金
27	孟召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	4,200	现金
合计	-		-		9,523,810	20,000,001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27 名，其中在册股东 8 名，董监高 3 名，新增核心员工投资者 15 名，新增投资者 1 名。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在册股东（8 名）

庄铁军，男，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2319651120****。

栾贵福，男，195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0219591001****。

孙淑萍，女，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0219651127****。

栾添，男，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0219851205****。

李亚男，女，198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8219860123****。

周东雷，男，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090219710111****。

李雪，女，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8119810719****。

庄学军，女，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2319710219****。

(2) 董监高（3 名）

周韶华，男，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030219701022****，公司董事。

于晶婷，女，199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010419930312****，公司监事。

葛新，男，196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0319600904****，公司监事。

（3）新增核心员工（15名）

张忠义，男，195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040219500307****。1968年2月至1977年6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八一五七六部队三中队，机电长、技术员，1977年6月至1987年9月，就职于抚顺市金属回收总公司第二分公司，任副经理、经理，1987年9月至1992年9月，就职于抚顺市金属回收总公司，任副总经理。1992年9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抚顺市金属回收总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22年3月，就职于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张忠义已退休，已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

王树哲，男，195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040219581013****。1982年1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抚顺市金属回收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5年1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任科长，2018年10月退休。现任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监，王树哲已退休，已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

刘延志，男，1972年10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0219721017****。1994年2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朝阳柴油机厂齿轮分厂，任技术员；2003年1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朝阳柴油机齿轮公司，任副经理；2004年1月至2021年12月，自由职业；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生产部生产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

史力元，女，1990年9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3052219900923****。2018年8月至2020年11月，就职于合肥神州催化净化器股份有限公司，任人事主办；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安徽新铁路科技有限公司，任人事专员；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业务人员。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

李晓正，男，1968年4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2319680402****。1991年9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于凌源钢管厂；1998年10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华孚电器，任设计员；2000年9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凌源源泉水泥厂，任技术员；2001年3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凌源二监狱，任模具设计员；2007年3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21年3月至今，就职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车间主任。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

刘玉田，男，1966年2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0219660208****。1990年8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朝阳第二建筑公司，任机械管理员；2006年1月至2021年12月，自由职业；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车间主任。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

张浩，男，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0319880629****。2008年8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日本ST产业有限公司，任研修生；2012年1月至2021年11月，就职于辽宁天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主管；2021年12月至今，就职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办公室副主任。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

文滨，男，1972年3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0219720312****。1992年8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朝阳纺织厂，任保全工；2003年9月至2017年10月，就职于朝阳市政府，任保卫科科长；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业务人员。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

张龙，男，1971年2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2319710226****。1992年8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凌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任计划员；2012年12月至2020年10月，自由职业；2021年11月至今，就职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销售人员。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

张雷，男，199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8219930806****。2021年3月至今，就职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源分公司，现任车间主任。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

王宇，男，199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8219950804****。2019年8月至今，就职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源分公司，现任营销部经理。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

马丽，女，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42219870806****。2018年8月至今，就职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源分公司工作，现任会计。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

宋桂军，女，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0219690710****。2010年8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任生产人员；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人员。宋桂军已退休，已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

陈文玉，女，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232219701230****。2010年8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任生产人员；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人员。陈文玉已退休，已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

孟召华，男，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0219800829****。2005年8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海南华商科技公司，任业务员；2010年1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海口交通汽修厂，任配件采购

员；2015年12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朝阳天一达电脑公司，任售后服务主管；2021年1月至今，就职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员。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为公司核心员工。

(4) 新增投资者（1名）

马瑜泽，男，199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30219900120****，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2、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1) 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及董监高 11 名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在册股东 8 人，分别为庄铁军、栾贵福、孙淑萍、栾添、李雪、李亚男、庄学军、周东雷。其中庄铁军为公司董事、董事长；栾贵福为公司董事、总经理。除此之外，董监高人员 3 人，分别为周韶华、于晶婷、葛新。周韶华为公司董事，于晶婷、葛新为公司监事。

(2)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 1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和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忠义、王树哲、刘延志、史力元、李晓正、刘玉田、张浩、文滨、张龙、张雷、王宇、马丽、宋桂军、陈文玉、孟召华等 15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同时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核心员工的提名。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3 日。截至公示期满，未有员工提出异议。

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出具《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和被提名人员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提名和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张忠义等 15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和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本次认定的核心员工中，张忠义、王树哲、宋桂军和陈文玉是已退休人员，公司均与其签署了《劳务协议》，协议期限均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协议期限届满双方可以续签，双方劳务合同关系具有稳定性。其中张忠义长期在抚顺鹏泰全面统筹企业运营工作，熟悉抚顺市及周边城市的报废汽车回收行业状况，拥有广泛的市场资源；王树哲具备较强的报废汽车专业拆解技术和企业管理能力，对报废汽车行业管理较为了解。张忠义和王树哲成为公司核心员工，有利于公司在抚顺地区稳定客户和拓展市场，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收购抚顺鹏泰后经营管理的稳定。宋桂军和陈文玉具备多年废旧金属材料分检和管理经验，能够提高废料附加值，故公司聘用为生产人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张忠义、王树哲、宋桂军和陈文玉是公司急需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公司已经与其签订劳务协议，建立了稳定的劳务关系。公司将其认定为核心员工，有利于收购资产的快速融合和提高废料精细化管理水平，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本次定向发行新增 1 名其他合格投资者的认定

根据 2022 年 7 月 28 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朝阳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发行对象马喻泽符合股转一类交易权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调查，发行对象以其享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及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第三人出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均系发行对象直接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股权）及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对象中张忠义、王树哲以其持有的抚顺鹏泰 72% 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认购方式为股权资产。除张忠义、王树哲外，其他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来源为自有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具有合法来源。

九、关于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资产转让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名和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

于收购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庄铁军、栾贵福、周韶华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资产转让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名和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的议案》；审议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联监事葛新、于晶婷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且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资产转让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名和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收购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联股东议通金属、庄铁军、栾贵福对定向发行事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

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经过公司与发行对象的协商，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双方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合同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出现发行人或发行对象在协议过程中被胁迫或出现不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10 元/股，定价依据如下：

（1）每股净资产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1）01670001 号《审计报告》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9,643,402.5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2 元。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22】第 0062 号《审计报告》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报告，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1,182,693.1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9 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5 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本次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33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不低于前述价格。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发行为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次发行股份总额为 36,74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09 元/股。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如下：1）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 2,800,000.00 元（含税），已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实施完毕。2）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2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4 股，每 10 股转增 3.2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8,552,000 股，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分红后每股净资产为 1.077 元，股票价格为 0.99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主要参考了最近成交价格以及最近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并有所上浮，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在与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张忠义、王树哲签署了《认购合同》与《资产转让合同》，合同中约定张忠义、王树哲以其各自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公司发行的对价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公司与其他认购对象签署了《认购合同》，合同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2、本次发行的目的在于收购标的资产并投资其项目建设，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规模，加快公司发展。公司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投资者发行股份，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

3、本次发行价格 2.10 元，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二级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与发行人与 2022 年 8 月签署了《认购合同》和《资产转让合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认购合同》载明了合同主体、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条款、纠纷解决机制等条款。合同双方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情形，合同约定合法有效。经核查，《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亦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所列举的情形。

《资产转让合同》载明了合同主体、签订时间、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限售安排、目标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等条款。合同双方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情形，合同约定合法有效。经核查，《资产转让合同》不存在与目标资产相关的业绩补偿安排、反稀释、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亦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所列举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除对本次公司董监高人员所持股份进行法定限售外，无其他限售安排。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30）。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已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资金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9,978,401.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4,821,600.00
其他用途	5,200,000.00
合计	20,000,001.00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978,401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资金（元）
----	--------	----------

1	采购支出	9,978,401.00
合计	-	9,978,401.00

2021 年以来，报废机动车回收市场竞争激烈，车辆回收价格比 2020 年以前上涨一倍以上，致使公司收车成本增加，占用的流动资金大幅提高。2022 年，公司计划回收报废机动车 1.5 万台，大约需要流动资金 3000 万元左右，本次募集资金中有 997.84 万元用于弥补公司流动资金的不足，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其余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200,000.00 元拟用于抚顺鹏泰报废汽车升级改造及废钢铁加工扩建项目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土地	亩	11	140,000 元/亩	1,540,000.00
2	拆解车间	平方米	1800	1300 元/平方米	2,340,000.00
3	加工车间	平方米	1200	1100 元/平方米	1,320,000.00
合计	-	-	-	-	5,200,000.00

公司委托辽宁中环祥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对抚顺鹏泰公司报废汽车升级改造及废钢铁加工扩建项目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抚顺鹏泰本次扩建新增占地约 11 亩，新增建设拆解车间和废钢加工车间，建筑面积 3000 m²。扩建项目完成后，可实现年拆解加工报废机动车 30000 辆（新增 20000 辆），年加工废钢铁 10 万吨。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扩建项目中的购买土地费用 154 万元、新建拆解车间（钢结构、全封闭）234 万元、新建废钢加工车间（钢结构、半封闭）132 万元，扩建项目的设备投资、附属工程、工程其他费用和流动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其中，购买土地情况：该土地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取得方式为挂牌，经与当地政府协商，每亩土地价格为 14 万元。目前抚顺鹏泰已委托抚顺市国咨集团完成了控制性规划编制工作，土地已达到三通一平，具备施工条件，环评、地勘、组卷等工作正在同步推进。

建设拆解车间和加工车间情况：目前已初步完成拆解车间和加工车间厂房设计方案，工程造价主要根据原材料价格、劳动力成本、厂房设施及当地建筑市场行情而确定的。具体工程造价估算情况如下：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建筑规模 (m ²)	单位工程造价 (元/m ²)	金额 (万元)	备注
1	拆解车间	1800	1300	234.00	钢结构、全封闭
1.1	土建工程		800	144.00	
1.2	装饰装修工程		300	54.00	
1.3	给排水工程		100	18.00	
1.4	电气		50	9.00	
1.5	消防		50	9.00	
2	废钢加工车间	1200	1100	132.00	钢结构、半封闭
2.1	土建工程		800	96.00	
2.2	装饰装修工程		100	12.00	
2.3	给排水工程		100	12.00	
2.4	电气		50	6.00	
2.5	消防		50	6.00	
合计		3000	-	366.00	

建设项目将立足辽北、服务东北，对区域内及周边的报废机动车进行规范化的回收、拆解、分类和销售，实现资源利用的规模化、技术装备的领先化、环保处理的集中化、运营管理的规范化的“四化”样板项目，增强公司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项目建设土地的取得方式及价格已与当地政府协商确定。拆解车间的建设已聘请专业机构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项目价格测算根据原材料价格、劳动力成本、厂房设施及当地建筑市场行情而确定，具备合理性。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821,600.00 元拟用于购买抚顺鹏泰 100%股权，其中向张忠义定向发行 1,607,200 股股票购买其持有抚顺鹏泰 70%的股权；向王树哲定向发行 45,920 股股票购买其持有抚顺鹏泰 2%的股权，抚顺鹏泰其余 28%股权由公司定向发行募集现金购买。

抚顺鹏泰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是抚顺市最早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抚顺鹏泰现有厂区占地面积 12000 m²，建筑面积 8600 m²，年拆解加工报废汽车能力为 10,000 辆。2021 年度实现收入 929.49 万元，净利润 394.04 万元。抚顺鹏泰现持有辽宁省商务厅颁发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认定书》，

编码 2100042104，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1 日，经营范围：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主办券商认为，抚顺鹏泰不存在未取得资质的情况下开展业务的情况，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被相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2019 年 6 月国务院颁发了《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715 号令），商务部出台了《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的认定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预计以抚顺鹏泰目前的场地和设备来评估不能达到新出台的相关文件要求。公司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抚顺鹏泰，按照最新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进行规划建设，确保在原资质认定到期后取得新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认定证书》。若抚顺鹏泰在原资质到期后尚未完成项目建设，未取得新的资质，抚顺鹏泰将暂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业务，直至取得资质后再开展经营。在这个过程中，公司将着重做好抚顺鹏泰废钢购销业务，加强与抚顺鹏泰毗邻的抚顺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和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两大钢厂的业务合作，增加抚顺鹏泰的收入，支撑抚顺鹏泰顺利过渡与发展。

公司委托辽宁中环祥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编制了《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报废汽车升级改造及废钢铁加工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扩建新增占地 11 亩，建筑面积 3000 m²，可实现年拆解加工报废机动车 30,000 辆（新增 20,000 辆），年加工废钢铁 10 万吨。扩建达产后预计可实现收入 33,000 万元，利润总额 1,572 万元。抚顺鹏泰将通过更新设备、扩大产能，以取得新标准下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等相关资质。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抚顺鹏泰 100%股权和升级改造及扩建项目，公司经营区域将由朝阳市拓展到抚顺市。抚顺市毗邻辽宁省省会沈阳市，是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业相对集中的地区之一，周边具有丰富的项目所需资源，拥有广阔的再制造零部件应用市场和材料来源。同时，抚顺鹏泰拥有毗邻抚顺两大钢厂（抚顺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和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优势地理位置，公司拟新建的年加工废钢铁 10 万吨项目，可将其自产的机动车拆解废钢铁和周边的拆车企业所产的废钢铁集中收购，通过加工整理直接配送到钢厂，达到规模效益。这既有利于抚顺鹏泰的产业链延伸，又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的提高和可持续发展。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有效拓展业务范

围，丰富产品及客户结构，有助于进行业务资源和技术资源的整合。主办券商认为，此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1.00 元，其中 9,978,401.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4,821,600.00 元拟用于购买资产，5,200,000.00 元拟投资购买资产抚顺鹏泰项目建设。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同时，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制度执行，以确保后续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公司股票发行数量 7,2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65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11,88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包括支付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价款、支付相关税费及

房屋装修资金。2020年10月20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0】第0057号）。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2020年12月30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销户。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880,000.00
二、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880,000.00
支付房产土地资产及税费	11,760,238.50
支付新厂区设备装修款	119,761.50
三、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	0.00

（二）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2021年8月31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定向发行股份3,674.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9元，募集资金4,004.66万元，定向发行股份3,674.00万股由朝阳议通认购，认购方式为债权，不涉及现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0,046,600.00
二、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046,600.00
偿还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债务	40,046,600.00
三、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	0.00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人员进行了回避，并于会议召开后及时披露了相关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按照《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资产权属情况

公司拟收购抚顺鹏泰股权，经核查抚顺鹏泰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以及其声明承诺，抚顺鹏泰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标的公司名称	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30 日
注册地	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丹凤街琥珀泉 3 号
主要办公地点	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华山一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忠义
注册资本（元）	100 万元
实缴资本（元）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废旧金属（报废汽车回收）（凭再生资源经营许可证经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工具、轴承、量具、汽车配件、文化用品销售，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废旧金属（报废汽车回收）

1、抚顺鹏泰的历史沿革中的相关问题

（1）抚顺鹏泰设立时的出资问题

抚顺鹏泰系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抚顺五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抚五会设立验字[2004]第 201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6 月 23 日，抚顺鹏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根据抚顺鹏泰股东陈述，上述验资资金 50 万元为张忠义、于华个人借款，验资后取出归还出借方。抚顺鹏泰股东存在借款向抚顺鹏泰出资后又将资金取出归还借款人的行为，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抚顺鹏泰成立时出资存在瑕疵，涉嫌“抽逃出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严格依法办理虚报注册资本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刑事案件的通知》，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除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以外，对公司股东、发起人不得以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追究刑事责任。抚顺鹏泰股东上述行为不需承担刑事责任。

另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抚顺鹏泰股东未因抽逃出资受到刑事、行政处罚，且抚顺鹏泰其他股东未因此追究张忠义、于华的民事责任。

综上，抚顺鹏泰成立时股东虽然存在出资不规范的情形，但未因此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承担民事责任，且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

2005年10月10日，经抚顺鹏泰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张忠义将2万元出资（4%的股权）转让给何惠全，将1万元出资（2%的股权）转让给姜勇，将1万元出资（2%的股权）转让给孙彦芝，将0.5万元出资（1%的股权）转让给梁洪斌；股东于华将2万元出资（4%的股权）转让给贺庆海，将2万元出资（4%的股权）转让给王文忠，将2万元出资（4%的股权）转让给张天铎，将1.5万元出资（3%的股权）转让给刘顺喜，将1.5万元出资（3%的股权）转让给魏长玉，将1万元出资（2%的股权）转让给刘永生，将1万元出资（2%的股权）转让给王树哲，将1万元出资（2%的股权）转让给刘文军，将1万元出资（2%的股权）转让给王新宇，将0.5万元出资（1%的股权）转让给白放国，将0.5万元出资（1%的股权）转让给魏忠昌。

2005年10月10日，张忠义分别与何惠全、姜勇、孙彦芝、梁洪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于华分别与贺庆海、张天铎、王文忠、白放国、刘顺喜、魏长玉、刘永生、王树哲、刘文军、王新宇、魏忠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上述各受让方直接按照认缴出资额向抚顺鹏泰缴纳了出资，其中何惠全实缴出资金额2万元，姜勇出资金额1万元，孙彦芝出资金额1万元，贺庆海出资金额2万元，王文忠出资金额2万元，张天铎出资金额2万元，刘顺喜出资金额1.5万元，魏长玉出资金额1.5万元，刘永生出资金额1万元，王树哲出资金额1万元，刘文军出资金额1万元，王新宇出资金额1万元，白放国出资金额1万元。

金额为 0.5 万元，魏忠昌出资金额为 0.5 万元，梁洪斌出资金额 0.5 万元。因股权转让后张忠义出资金额为变更为 25.5 万元，于华出资金额为变更为 6 万元，张忠义、于华分别按照上述出资金额向抚顺鹏泰进行了实缴。至此，包括张忠义、于华在内的全体股东合计向抚顺鹏泰缴纳出资 50 万元，抚顺鹏泰全部注册资本已到位，出资不实情况已经整改完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标的公司虽然成立时存在出资瑕疵，但股东后续已经补足出资，出资瑕疵已经整改完毕，且相关事实发生在 8 年前，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股东不需承担刑事、行政责任，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收购抚顺鹏泰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抚顺鹏泰第三次股权转让问题

2021 年 2 月 22 日，经抚顺鹏泰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刘永生将其持有的 1%的股权（1 万元出资）全部无偿转让给张忠义；股东孙彦芝将其持有的 1%的股权（1 万元出资）全部无偿转让给张忠义；股东张忠义将其所持 6%股权（6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于华；股东张忠义将其所持 2%股权（2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张天铎；股东张忠义将其所持 1.5%股权（1.5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刘顺喜；股东张忠义将其所持 1.5%股权（1.5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魏长玉；股东张忠义将其所持 1%股权（1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王树哲；股东张忠义将其所持 1%股权（1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姜勇；股东张忠义将其所持 1%股权（1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王新宇；股东张忠义将其所持 0.5%股权（0.5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魏忠昌；股东张忠义将其所持 0.5%股权（0.5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梁洪斌。（刘永生、孙彦芝、受让方实际按照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股权转让款交公司财务，公司财务将再转让款交付给张忠义）

2021 年 2 月 22 日，刘永生、孙彦芝分别与张忠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忠义分别与于华、张天铎、刘顺喜、魏长玉、王树哲、姜勇、王新宇、魏忠昌、梁洪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公司股东张忠义的陈述，张忠义分别将股权转让给于华、张天铎、刘顺喜、魏长玉、王树哲、姜勇、王新宇、魏忠昌、梁洪斌时，实际上受让方将

股权转让款交到抚顺鹏泰财务，再由财务支付给张忠义，并非无偿转让，与提交工商机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事实上存在出入。张忠义受让刘永生、孙彦芝股权支付股权转让款，也是将股权转让款交付抚顺鹏泰财务后，由财务向转让方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提交工商机关的文件中所约定“无偿转让”系使用文件模板时造成的表述错误，实际上股东之间就股权转让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之所以通过抚顺鹏泰公司转交股权转让款，是为了形成付款记录，避免股东个人之间支付股权转让款时因为付款手续缺失而引起争议。抚顺鹏泰相关股东对于上述事实进行了事后确认，一致认为股权转让为有偿，相关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各方不存在争议。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根据抚顺鹏泰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认购人出具的说明等，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张忠义、王树哲持有的抚顺鹏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2、抚顺鹏泰公司其他经营情况的说明

①大额应付股利形成的具体原因、合理性、支付安排，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a. 应付股利形成的具体原因、合理性

抚顺鹏泰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三次分配股利情况如下：

股东	所占比例 (%)	第一次 (万元)	第二次 (万元)	第三次 (万元)
张忠义	70.00	70.00	280.00	311.50
于华	12.00	12.00	48.00	53.40
张天镀	4.00	4.00	16.00	17.80
刘顺喜	3.00	3.00	12.00	13.35
魏长玉	3.00	3.00	12.00	13.35
姜勇	2.00	2.00	8.00	8.90
王树哲	2.00	2.00	8.00	8.90

王新宇	2.00	2.00	8.00	8.90
魏忠昌	1.00	1.00	4.00	4.45
梁洪斌	1.00	1.00	4.00	4.45
合计	100.00	100.00	400.00	445.00

其中 2020 年第一次分配 100 万元，2021 年第二次分配 400 万元，2022 年第三次分配 445 万元，共计分配股利 945 万元。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第三十四条，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抚顺鹏泰公司经营多年、持续盈利，一直未进行利润分配，因此积累了一定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全部未分配利润均可用于利润分配；抚顺鹏泰公司股东均主张对公司的盈余进行分配，作为多年经营的报酬所得，因此抚顺鹏泰公司对累积未分配利润在通过股东会决议后进行了分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抚顺鹏泰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有合理原因。

b. 支付安排

应付股利已于 2022 年 4-6 月进行了支付，并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c. 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抚顺鹏泰公司流动资产占比 90%，流动资产中主要为货币资金、占比达 76%；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91%，流动比率为 1，公司负债中有无需偿付的合同负债 233 万元，应付股利全部支付完毕并扣除无需支付的合同负债的情况下，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4%，流动比率为 1.5，从长短期来看，抚顺鹏泰公司均无明显的偿债能力风险。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抚顺鹏泰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为 1,244 万元，应付股利支付后尚有剩余的银行存款作为流动资金使用，应付股利支付后资产和负债分别减少 945 万，不影响净资产。公司收购抚顺鹏泰的主要目的系整合客户资源以及抚顺当地的销售渠道。分配股利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形成不利影响。

②毛利率水平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抚顺鹏泰公司 2022 年 1-3 月整体毛利率为 79.84%，低于 2021 年的整体毛利率 87.59%，下降 7.7 个百分点，主要系抚顺鹏泰公司回收报废汽车价格提高所致。

收车价格区间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1-6 月份	7-12 月份
小型车	500-1000 元/吨	500 元/吨	500-800 元/吨
大型车	1000-1500 元/吨	800 元/吨	800-1300 元/吨

公司收车价格由双方议价，2021 年小车回收价格范围在每吨 500-800 元左右，大车在每吨 800-1300 元左右；2022 年小车提高至每吨 500-1000 元左右，大车为每吨 1000-1500 元左右。回收价格上涨趋势明显。回收价格的上涨原因如下：

2019 年 6 月国务院颁发了《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715 号令），原《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307 号同时废止。

国务院 307 号令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实行总量控制，一般地级市只允许设立一至两家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导致市场竞争不充分，部分企业过度依赖政策保护，缺乏技术升级改造的动力，拆解设施落后，环保水平整体偏低。对于报

废车车主而言，报废汽车的回收价值也比较低，车主报废积极性不高，报废汽车理论的回收数量和实际回收数量的差异巨大，在此背景下，国务院 715 号令发布。

国务院 715 号令以及相关细则改变了以往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区域垄断地位。对区域内不设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数量的限制。报废汽车回收的企业数量逐渐增多，辽宁省取得资质的回收企业从 2020 年初的 15 家增加至 2022 年 7 月末的 51 家；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数量的明显增加，必然导致行业竞争加剧、进而导致报废汽车回收价格提高，报废汽车回收价格直接影响公司的成本，因此抚顺鹏泰公司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主办券商认为，抚顺鹏泰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具备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抚顺鹏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对外担保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执行等重大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股权被司法冻结、查封、托管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抚顺鹏泰现持有辽宁省商务厅颁发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认定书》，具有相关从业资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抚顺鹏泰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三）资产审计和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勤信审字【2022】第 215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抚顺鹏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22]第 1165 号《资产评估报告》。

综上，标的资产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四）资产定价依据及定价合理性

标的资产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结果以资产基础法评估数为准。评估结果为：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799.62 万元，评估价值 2,129.96 万元，增值额为 330.34 万元，增值率为 18.36%；负债账面价值为 1,647.8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47.81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1.81 万元，评估价值为 482.15 万元，增值额为 330.34 万元，增值率为 217.60%。

其中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由其他应收款、存货评估增值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其他应收款

抚顺鹏泰其他应收账款共 2 笔，账面余额 2,365,500.00 元，坏账准备 120,525.00 元，账面价值 2,244,975.00 元，评估价值 2,365,500.00 元，评估增值 120,525.00 元，增值率 5.37%。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欠款单位（人） 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 容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1	抚顺市盛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房款	1 年以内	2,362,500.00	118,125.00	2,244,375.00	2,362,500.00	118,125.00
2	个人：孙连霞	备用金	1 年以内	3,000.00	2,400.00	600.00	3,000.00	2,400.00
	合计			2,365,500.00	120,525.00	2,244,975.00	2,365,500.00	120,525.00

序号 1：核算内容为抚顺鹏泰应收的房款，根据抚顺鹏泰提供的销售合同、进账单，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收回。

序号 2：为抚顺鹏泰内部员工借用的备用金，该款项可随时收回。

由于审计会计师按照会计相关政策对以上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评估人员核对了应收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对账龄进行分析，认为以上两笔款项均可全部收回，评估风险损失为零，对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从而导致评估增值。

②存货

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为抚顺鹏泰的产成品，全部为对外销售的产品，为废钢、杂铝、杂铜和铜线，账面余额为 1,548,297.87 元，存货减值准备为 0.00 元，账面价值为 1,548,297.87 元，评估值为 3,468,784.77 元，增值额为 1,920,486.90 元，增值率为 124.04%。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库龄(月)	数量	单价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评估单价	评估价值
1	废钢（重型和中型）	吨	3-6	1,091.58	1,260.00	1,375,394.91		1,375,394.91	2,055.12	2,243,325.38
2	废杂铝	吨	3-6	39.33	4,015.73	157,938.62		157,938.62	11,557.81	454,568.72
3	杂铜和铜线	吨	3-6	28.05	533.49	14,964.34		14,964.34	27,482.73	770,890.67
	合计					1,548,297.87		1,548,297.87		3,468,784.77

对于对外销售的产成品，评估人员根据产成品经核实的数量、销售价格，以市场法确定评估价值。即在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销售税金、销售费用、所得税及适当比例的税后利润确定其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的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不含税的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产成品的账面价值为企业收购报废汽车可回收金属材料的成本价。抚顺鹏泰有固定销售客户，产品的销售单价根据实际销售单价确定。具体如下：

废钢-重型的含税销售单价为 3200 元/吨；

废钢-中型的含税销售单价为 2700 元/吨；

废杂铝含税销售单价 15284 元/吨；

杂铜含税销售单价为 43689 元/吨；

铜线的销售单价为 32000 元/吨；

增值税税率为 3%。

净利润折减率根据产成品的销售状况确定，其中对于废杂铝、杂铜和铜线类畅销产品净利润折减率为 0，废钢净利润折减率为 50%。

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参考企业基准日的财务报表确定，其中销售费用率为 7.57%，销售税金及附加率 2.43%。计算过程如下：

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销售费用金额 23.29 万元，营业收入为 307.68 万元）

销售税金及附加率=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税金及附加金额为 7.48 万元，营业收入为 307.68 万元）

存货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计量单位：吨、金额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账面值	不含税单价	预计销售收入	销售税金及附加率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率	利润总额	销售利润率	所得税（税率 25%）	净利润折减率 %	评估值
-	①	②	③	④	⑤=②*④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⑤*(1-⑥-⑦-⑩)*⑪*(1-⑫)*⑬
1	废钢（重型）	764.11	962,773.56	3107	2,374,077.34	2.43%	7.57%	14.49%	829,818.64	35%	25%	50%	1,618,016.36
2	废钢（中型）	327.47	412,621.35	2621	858,309.35	2.43%	7.57%	14.49%	235,461.43	27%	25%	50%	625,309.02
3	废杂铝	39.33	157938.62	14839	583,617.87	2.43%	7.57%	14.49%	282,733.14	48%	25%	0%	454,568.72
4	紫杂铜	18.24229	9,135.74	42417	773,783.21	2.43%	7.57%	14.49%	575,123.98	74%	25%	0%	552,618.49
5	铜线	9.81225	5,828.60	31068	304,846.98	2.43%	7.57%	14.49%	224,351.90	74%	25%	0%	218,272.18
6	合计		1,548,297.87										3,468,784.76

注：评估结果考虑四舍五入的影响。

由于评估基准日废旧金属的市场单价高于账面成本单价，故产成品按照市场法进行评估造成了评估增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在开展评估工作时具备独立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依据独立、客观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科学的原则。评估报告所使用的假设前提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公允，选用的评估方法适用，主要参数的选用稳健，评估机构已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形势、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选取与预测主要相关参数，对标的公司未来收益的预测谨慎。资产评估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购买抚顺鹏泰的资产总额为 1,799.62 万元，资产净额为 151.81 万元，交易价格为 482.16 万元，购买抚顺鹏泰资产总额占隆运环保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115,394,639.66 元的比例为 15.60%，交易价格占隆运环保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 71,182,693.17 元的比例为 6.77%。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次参与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中的公司股东庄铁军、栾贵福、孙淑萍、栾添、庄学军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其中庄铁军、栾贵福、孙淑萍分别持有控股股东朝阳议通 59.35%、30.00%、9.00%的股权；栾贵福与栾添是父子关系，栾贵福与孙淑萍为妻妹关系，庄铁军与庄学军为兄妹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关联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他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发行购买标的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七)对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是否导致增加了发行人债务或有负债、是否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抚顺鹏泰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3月31日，抚顺鹏泰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1,647.81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债务规模将有所增加，不存在或有负债。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债务规模将有所增加，不存在或有负债。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将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购买抚顺鹏泰股份、项目建设，加速业务拓展，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盈利能力将有所提高。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流动资金将补充公司现金流，有利于公司的资金周转。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庄铁军、栾贵福。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扩大公司规模，增加现金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抚顺鹏泰审计的净资产为 151.81 万元，双方交易的定价为 482.16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商誉。若抚顺鹏泰未来经营不善，将造成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聘请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法律顾问，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标的资产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二）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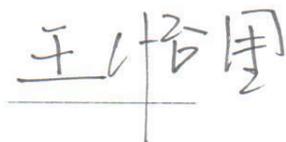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

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山西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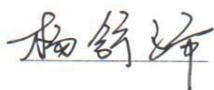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怡里

项目负责人：



杨舒驿

